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立先生、张燕女士、丁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6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尤新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尤新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黄立先生、张燕女士、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喻景忠先生、尤新革先生、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尤新革先生和陈智鹏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股东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立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个人”、第六届“武汉市十大杰出青年”、武汉市2003—2004年度“优秀创业企业家”、2009年第十六届湖北省“优秀企业家(金牛奖)”、2011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大中青年科技型企业家”、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2015年武汉市“黄鹤英才”企业家、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年“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2017年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资智回汉杰出校友”、2018年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年中国民营经济40年风云人物、2018年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9中国最具影响力的25位企业领袖、“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专家、2019“杰出楚商”称号、202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荣获“杰出楚商”称号、“湖北省特级专家”荣誉称号、湖北省杰出人才奖、2022年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光谷卓越企业家称号、2023年荣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2023年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专精特新“年度高人”、2024年荣获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主办承办的“为中国经济点赞——企业家之夜”荣誉、2024年受聘为“武汉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获评“光谷2024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人物”。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研发部高级工程师、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电力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中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黄立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是公司红外热像仪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现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63%的股份,持股数1,094,583,514股,同时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与董事黄晟先生为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女士,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武汉大学毕业加入高德红外,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因其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出色表现,连续三次入选福布斯杂志的“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人”,2021年其参与的《高性能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其参与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九三学社东湖高新区副主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持股数2,741,09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琳先生,1974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并购部主管、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主管、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创立锦云商汇国际证券,担任行政总裁,2021年创立翊景基金,现任翊景基金管理合伙人,并兼任至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科宜盛医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景忠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兼任中南财大司法鉴定中心首席技术顾问、湖北省国资委法律与会计顾问、全国物证技术检验委员会副秘书长、《司法会计学》学科创始人之一。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景忠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景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新革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副院长(2010年1月-2018年7月)、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9月-2015年8月)。现为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钱币学会货币反假和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专家组副组长。中国计算机学会视觉专委会、中国人工智能协会模式识别专委会等学会专委委员。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IET Fellow),国际电子电气工程协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图形图像等学会高级会员,先后担任国际权威刊物IEEE T. Cybern.、IEEE Trans. Syst. Man Cybern. : Syst.、Neurocomputing等多个国际刊物副主编和编委。入选国家领军人才计划(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创新人才(2025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2007年)及武汉市3551、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等等省部级人才计划。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与机器学习、小波分析与信号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防伪与鉴伪等方面研究。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60余项;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年,排名第一)、湖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22年,排名第一)等省部级奖六项;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25年,排名二),在IEEE T-PAMI、NeurIPS、CVPR等国际权威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300余篇,Google他引11000余次。获授权发明专利及国际专利90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技术标准2项,行业和地方标准多项。

截至目前,尤新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尤新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智鹏先生,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曾就职于福建安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西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5年3月,担任四川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智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智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0,0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万股的0.8342%。其中,首次授予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40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40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人,预留授予26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考核指标	目标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5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35%	28%
	净利润	2025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35%	28%
第二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6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净利润	2026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第三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7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净利润	2027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度,共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考核指标	目标说明		
第一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6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净利润	2026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50%	40%
第二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	2027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净利润	2027年度该指标较2024年度的增长率	90%	72%

各归属期内,按该归属期适用的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值A分别计算完成系数,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在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系数的较大值。

完成情况	完成系数
A≥Am	100%
An≤A<Am	A/Am×100%
A<An	0%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期其实际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A)	100%
良好(B)	100%
合格(C)	80%
待改进(D)	0%
不称职(E)	0%

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见下表:

归属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预留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见下表:

归属期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1 月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11月19日	25.00元/股	80.00万股	15人	20.00万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以授予当日为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价格已调整为24.40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年11月06日	24.40元/股	20.00万股	26人	–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次归属前,本激励计划未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前的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归属期内,按该归属期适用的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值A分别计算完成系数,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